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仙女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建研竞磋（服务）2022-013（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青海湖仙女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建研竞磋（服务）2022-013（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湖仙女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即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查询截图）。</p> <p>7、参加本项目有关初设方面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30日24:00时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获取磋商文件金额	0.00元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9点30分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启时间	2022年12月20日09点30分
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评标大厅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供应商应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地址：西宁市北大街3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五楼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8214786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897432732
财政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电话：0971-61427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 称	内 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建研竞磋（服务）2022-013（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湖仙女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次）
采购人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p>



	<p>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即工程咨询单位告知性备案查询截图）。</p> <p>7、参加本项目有关初设方面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p> <p>小写：1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601598</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基本开户行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p>



	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启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评标大厅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供应商应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答疑澄清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进行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人民币 14250.00 元。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210241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部门监督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电 话：0971-614279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线上或线下（书面形式）方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线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或电子文本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设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5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9.1、9.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服务方案
- (14) 售后服务承诺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开启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3）-（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额度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或承接）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履约能力 (25分)	业绩情况	9分	提供 2016 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综合评比，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科学的管理及保障措施。</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各 2 分，同时具备得 4 分。（需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用工</p>



			<p>合同复印件或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项目组团队成员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每有一人得 2 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每有一人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复印件或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技术部分 (60 分)	可研编制方案	(20 分)	可研编制方案: 对本项目说明完善、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从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的得 20 分, 良好得 15 分, 中得 10 分, 一般得 5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5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优的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中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合理得, 优的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中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设置合理, 满足设计要求, 优的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中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优的得 5 分, 良好得 4 分, 中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分)	具有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保密等具体措施，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具有设计安全保证的具体措施，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后续服务	(5分)	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对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优的得5分，良好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签订合同前，按合同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认，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4250.00 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2-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包 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磋商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次支付时间：成果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逾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处置或授予第三人使用；如因办理产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权利方自行承担。

其他约定：服务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西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中标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2022年12月20日前提交成果资料。
成果要求及售后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磋商保证金
- (9)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 服务方案
- (11)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竞磋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磋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信誉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建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企业基本账户转
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
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
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可研或设计或可研加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对合同有保密要求的，可遮盖需要保密的部分内容，但需要体现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如果提交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双方盖章等核心内容或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附件 12：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参照评分标准，但不限于



附件 1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最终报价（大写）：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最终报价表在评标过程中，按照提示要求线上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950000.00 元。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资料。

2.2. 服务（交付）地点：青海湖仙女湾。

2.3.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成果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整体打造仙女湾、湟鱼家园，主要包括科普宣教设施、监测预警系统、标示标牌及配套基础设施，编制可研、初设。

3.2 成果（标准）要求：成果须符合最新行业规范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专家审查。

3.3 售后服务：成果提交后，结合业主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围绕青海湖仙女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